

一、招聘计划

招聘单位	专业	学历学位	招聘人数
教育学院	数学、教育学、汉语言文学、英语相关专业	硕士研究生	12
经济与管理学院	经济学、管理学相关专业	硕士研究生	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	电子、通信、计算机、软件工程相关专业	硕士研究生	
机电与建筑工程学院	机械、电气工程、自动化、土木工程相关专业	硕士研究生	
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	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、新能源材料与器件、应用化学、化学工程与工艺	硕士研究生	

二、招聘条件

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

(二) 热爱高等教育工作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遵守职业道德、敬业爱岗，有较强的政策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，坚持原则，严守工作纪律。

(三)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有高校辅导员或学生管理工作经历，或在本科/研究生学习期间曾担任学生干部。

(四)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。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的，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或相关证明。

(五) 年龄为 30 周岁以下（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(六) 身体心理健康，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录用体检标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

1. 现役军人；
2.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，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；
3. 经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应聘人员将应聘材料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rszp@hblgxy.edu.cn，文件命名为：姓名+辅导员招聘。材料包括：（1）身份证；（2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（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或相关证明）；（3）学生干部任职证明材料；（4）所属党组织盖章的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证明材料；（5）个人简历。未按照要求投递的应聘材料，将不予接收。

报名时间为自公布之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报名结束，人事处、学生处对应聘人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应聘条件者，通知其参加笔试。

（三）笔试

笔试满分为100分，笔试内容为形势政策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学生管理服务相关政策理论、辅导员职业能力等相关内容。为保证专职辅导员的基本素质，设置笔试成绩50分为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，笔试成绩低于50分者不得进入面试。

根据笔试成绩，按招聘计划一定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。最后

一名如有多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，一并确定为面试人选。

（四）面试

面试满分为 100 分，面试采取结构化形式，重点考察应聘者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专业知识、岗位技能、综合素质和能力。

（五）确定拟录用人员

根据招聘计划数和应聘人员面试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 1:1 比例确定拟录用人员。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，发放录用通知。

（六）签约聘用

按录用通知规定的时间签订聘用协议（应届毕业生签订就业三方协议），逾期视为放弃录用资格。

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报到。报到时携带报到通知中要求的相关材料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。

报到材料审核通过，办理入职手续，签订正式聘用合同。

（七）违约责任

已经签订聘用协议，报到前放弃录用资格或逾期不到校报到的，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聘邮箱：rszp@hblgxy.edu.cn

联系人：孙老师

地址：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青年路 8 号

办公电话：0561-3880269（工作日上午 8：30-12:00，下午 2:30-5:00）